

## 经开区特困人员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特困人员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享受特困人员救助待遇人员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总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社会事务局审核意见	备注
1	张建华	官渡区黑土凹上凹村	1	0元	0元	张建华，男，76岁，未婚，无子女，无法定赡（扶、扶）养义务人，因患高血压、高尿酸、心肌缺血等疾病，左耳几乎听不见，行动不便，无房无车，租房住300元每月，日常生活靠兄弟、侄子和朋友接济，特申请特困人员救助。	根据《云南省特困人员实施办法》拟同意该户1人转为集中特困供养人员。 	公示日期：2022年06月22日-06月28日 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 阿拉街道：67207217 洛羊街道：67410727 举报邮箱：kmjkqdh@126.com